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轴承 2.5 亿套（P0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下普通微小型轴承除外）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8 月 30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轴承 2.5 亿套（P0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下普通微小型轴承除外）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越秀路788号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环评设计年产2.5亿套，第一阶段年产1.5亿套

本项目第一阶段员工 400 人，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72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三人行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年产轴承2.5亿套（P0级、直径60毫米以下普通微小型轴承除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7月22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50132号）。企业于2021年8月30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回执编号：91320509592523031U001Z）。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备案中。

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2021年7月开工建设，2021年8月竣工调试。2021年8月苏州华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2021）华瑞检（委）字第（0655）号），建设单位于2021年8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占总投资的0.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轴承2.5亿套（P0级、直径60毫米以下普通微小型轴承除外）项目第一阶段及其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第一阶段主要设备有车床122台、离心式光饰机4台、真空热处理机组7台、清洗机31台、磨床286台、集中供油机组2台、全自动真空清洗设备2台、自动装配线125条、辅助检测仪器11台、辅助设备104台、CNC加工中心2台、CNC钻铣中心1台、线切割机1台、空压机4台、冷却塔2台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第一阶段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抛光工段、车间地面拖地清洁时产生的生产废水进入厂内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能力4t/d）后回用于抛光工段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由区域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切削工段和研削工段产生的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油雾收集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淬火工段产生的油雾废气、超声清洗机和全自动真空清洗设备清洗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与清洗机清洗工段经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合并进入“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米高的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隔声、减震、厂区内绿化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危险废

物（废切削油、废渣、废研削油、废包装容器、废淬火油、废真空泵油、废液压油、废纤维素、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泥、三效蒸发残渣、油泥）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嘉兴承亿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80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40平方米，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导流沟、收集池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1年8月18日-19日，苏州华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轴承2.5亿套（P0级、直径60毫米以下普通微小型轴承除外）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排口PH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污水处理站出口PH范围及化学需氧量、石油类、SS排放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相关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有组织废气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要求，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轴承2.5亿套（P0级、直径60毫米以下普通微小型轴承除外）项目第一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活性炭碘值检测报告等附件。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设置排气筒标识标牌，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0 日